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石人沟村无
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化粪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石人子沟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化粪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石人子沟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化粪池）

2.工程地点: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石人子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补充文件的内容)

_____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通用条款执行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未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435045.87 元）税金（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39154.13）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贰佰（¥ 47.4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备案完成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748688044N

地 址： _____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志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琮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9985634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1-377320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58346055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河南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16112000525091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
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写清楚哪些内容可作为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见规划红线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2）》、《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

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20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5)及配套使用的序列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政府造价信息、《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9】4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定额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2)》、《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20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5)及配套使用的序列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政府造价信息。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疑材料等; 9、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肆套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施工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均应作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

2、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含变更），漏项项目（含变更）造价按当地现行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5%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下浮。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1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工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施工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作业，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于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8 天（含 28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但工期延误 28 天（含 28 天）以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同时采购主材进场必须附“一签两证”，必须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四方面验收汇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 2. 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 3.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

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措施项目费按照招标文件及经济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及清单内工程数量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 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均应作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 15%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4.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 30%时（不含预付款），即从工程进度款

中按一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60%（不含预付款）时抵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月经监理单位、建设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②关于智慧工地：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建设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0%时停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市审计局终审、财务竣工决算完成后付至终审价的 97%，留 3% 的终审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2) 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原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按照合同额万分之五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 (1) 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